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8/4
10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 7 条的联合工作文件

何塞·本戈亚先生、伊万·加尔瓦洛夫先生、

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和尚蒂·

萨迪克·阿里女士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第 7 条：概述.....	4 - 9	3
二、与第 7 条有关的国际文书.....	10 - 15	5
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6 - 27	7
A. 一般性建议.....	16 - 20	7
B. 委员会采取的其他行动.....	21 - 27	9
四、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促进第 7 条的规定 而采取的行动.....	28 - 40	11
A. 联合国.....	28 - 35	11
B. 教科文组织.....	36 - 40	13
五、缔约国执行第 7 条的情况.....	41 - 163	14
A. 概述.....	41 - 51	14
B. 非洲.....	52 - 87	16
C. 欧洲、北美洲和亚洲.....	88 - 116	24
D. 拉丁美洲.....	117 - 163	30
六、初步结论和建议.....	164 - 184	40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20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其两位委员，何塞·本戈亚先生和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协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两位委员，伊万·加尔瓦洛夫先生和尚蒂·萨迪克·阿里女士一起编写一份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的联合工作文件，提交两个机构于 1997 年 8 月分别举行的届会。在秘书长的一项说明里(E/CN.4/Sub.2/1997/6)，联合工作文件被决定推迟一年提交，秘书处印发的另一项说明提供了关于小组委员会第 1996/120 号决定执行情况进展报告的进展报告(E/CN.4/Sub.2/1997/46)。

2. 导致 1996/120 号决定产生的最初事件是 1995 年 8 月 8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联合举行的会议。两个会议的主席伊万·加尔瓦洛夫先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伊万·马克西姆先生(小组委员会)主持了联席会议，并发表了一项共同商订的关于联合采取合作性行动的宣言，内容包括对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7 条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联合研究(A/50/18,第 702 段)。一年之后，即 1996 年 8 月 15 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官员再次会晤，讨论如何完成联合工作文件，他们商定向正在开会的两个机构分别建议，由每个机构派两名专家完成工作文件的起草。

3. 本文件所主要依据的是对 1995-1997 三年期间各缔约国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所作的分析¹，以及四名专家通过信函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所作的调查，专家们要求各会员国无论是否已经批准了该公约，都提供资料，说明为同种族歧视作斗争而在人权教育领域所采取的行动。² 专家们在分析第 7 条时所采取的作法略有不同，这反映在本文件中。加尔瓦洛夫先生和萨迪克·阿里女士分析了欧洲、北美洲和亚洲的形势，他们采取了概括性的作法，没有具体点明提到任何国家。本戈亚先生和迈赫迪先生分别考察了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形势，在他们的分析中提到了与个别国家有关的文件。

一、第 7 条：概述

4. 公约第 7 条要求各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的谅解

解、容恕与友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

5. 为了推进第 7 条目标的实现，还可以结合公约第 1 条第 4 款来理解第 7 条，第 1 条第 4 款是：

“专为使若干须予必要的保护的种族或民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以期确保此等团体或个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视为种族歧视，但此等措施的后果需不致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各别行使的权利，且此等措施不得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继续实现。”

6. 显然，“种族歧视”与“种族主义”是有区别的。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1 款，“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袭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毫无疑问，“种族歧视”，尤其是更为严重的表现形式，是一个刑事犯罪问题，应按刑事犯罪加以处理。该国际公约第 2、第 3、第 4 和第 6 条在这方面都是很明确的。

7. 第 7 条所用的强制性语言与第 2 条和第 5 条相同，因而对缔约国的强制性要求并不弱于公约第 4 和第 6 条的规定。另外还必须提到第 5 条，特别是(c)款(五)项，该项提到平等教育和培训权。

8. 讲授、教育、文化和新闻是第 7 条的核心内容，具有平等的重要性，虽然分属于不同的领域，但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要求采取联合的侧重于行动的做法，同种族歧视作斗争并促进各国以及各种族或民族团体之间的谅解、容恕和友谊。因此，各国不仅应努力消除文盲现象，还有义务使教育服务于人的个性的充分发展以及加强对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第 7 条还突出强调了各缔约国宣传《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目标。

9. 考虑到第 7 条所具有的广泛范围，显然，不能独立地看待第 7 条，而只能通过已经建立的该国际公约与其他目的是通过教育、培训、文化和新闻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国际人权文书之间的强有力的合作关系才能更为有效。因此，必须重申对下列原则的承诺：所有人权，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都包括在内，是不可分割的，是相互依存的。对待人权教育，必须采取完整的综合做法。

正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说的：“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并以相同的侧重整体上对待所有人权。”

二、与第 7 条有关的国际文书

10.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序言部分第 11 段，该公约提到两个有关的公约，一是国际劳工组织在 1958 年通过的公约，另一个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1960 年通过的公约。

11. 劳工组织大会在 1958 年通过并且在 1958 年 6 月 25 日生效的防止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与第 7 条直接有关。该公约第 1 条规定：

“为本公约目的，‘歧视’一语包括：

“(a)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而进行的区分、排斥或优惠，其作用是否定或损害了在就业或职业上机会或待遇平等；”

该公约第 3 条规定：

“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每一成员国保证通过采取适合其国内条件和惯例的方法：

“... ..

“(b) 通过适当立法并促进适当教育方案，以便确保这一政策得到接受和遵守；

“... ..

“(e) 在一个国家机关指导下，确保这一政策在职业指南、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方面的活动中得到遵守... ..”。

12. 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第 1 条直接影响到第 7 条。该条规定：

“1. 为本公约目的，‘歧视’一语包括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状况或出生而进行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作用是否定或损害在教育上的待遇平等，尤其是：

“(a) 禁止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接受任何种类或任何级别的教育;

“(b) 限制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只能接受低标准的教育;

“(c) 对某些人或某群人设立和维持分开的教育制度或学校, 但本公约第 2 条的规定不在此限;

“(d) 对任何人或任何一群人加以违反人类尊严的条件。

“2. 为本公约目的, ‘教育’ 一语指一切种类和一切级别的教育, 并包括受教育的机会、教育的标准和素质、以及教育的条件在内。”

13. 自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1965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以来, 其他文书也相继获得通过和批准, 并且生效, 这些文书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与第 7 条有关, 这些文书是:

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76 年 1 月 3 日生效);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3.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 9 月 3 日);
5. 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公约(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
6. 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
7.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80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5/158 号决议; 尚未生效);
8. 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1978 年 11 月 27 日教科文组织第二十届大会通过并宣布);
9. 关于新闻工具为加强和平与国际了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1978 年 11 月 28 日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届大会宣布);
10.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宣布);
1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通过);
12.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14. 在上文所列的国际文书中，有一些文书既具体又广泛地处理了第 7 条所涉及的问题和事项。有一些规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第 7 条的重要性。这些规定是：

-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
-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
- (c)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 2 条(c)款；
- (d) 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0 条；
-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
- (f) 儿童权利公约，第 12、13、14、15、17 和 19 条；
- (g)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2、4 和 6 条；
- (h) 种族与种族偏见问题宣言，第 5 和第 6 条；
- (i) 关于新闻工具为加强和平与国际和解、促进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及战争煽动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第 2、3、4、7、9 和 10 条；
- (j)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1、5 和 6 条。

15. 主要的区域性文件是《欧洲人权公约》(1950 年)、《欧洲社会宪章》(1961 年)、《美洲人权宣言》(1969 年)、《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1975 年)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年)。

三、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A. 一般性建议

16. 在 1977 年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般性建议五，除其他外建议如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认为所有缔约国，包括宣布在其管辖领土内没有实行种族歧视的国家，必须履行对缔约国有约束力的《公约》第 7 条规定的义务，因此，所

有缔约国必须在其按照《公约》第 9 条第 1 款提出的报告内，列入关于执行该条各项规定的情报。

“... ..

“ 1. 请还没有这样作的每一个缔约国在其按照《公约》第 9 条将要提出的下一次报告或在下次定期报告到期前提出的特别报告内，载列关于所采取落实《公约》第 7 条规定的措施的适当情报；

“ 2. 请各缔约国注意，按照《公约》第 7 条的规定，上段所称的情报应包括各缔约国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立即”采取的“有效措施”的情报在内，以期：

“(a) ‘向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进行战斗’；

“(b) ‘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

“(c) ‘宣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7. 一般性建议五旨在突出公约的目标，特别是关于必须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采取“立即的有效措施”的目标。它还将这四个方面置于平等地位，但仍相互独立。

18. 委员会 1993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培训保护人权的执法人员的一般性建议十三可理解也涉及第 7 条。第 3 段内容如下：

“在执行《公约》第 7 条时，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审查并改进其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以便《公约》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的各项标准能够得到全面执行。他们还应当在其定期报告中分别列入与此有关的资料。”

19. 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种族标准通过了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一般性建议二十二。这项建议也与第 7 条的规定有关。

20. 委员会在 1997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土著人民的一般性建议二十三中特别吁请缔约国：

“(a) 承认并尊重独特的土著文化、历史、语言和生活方式，将其作为丰富缔约国文化特征的财富，并促进对这笔财富的保护；

- “(b) 确保土著人民成员的自由及在尊严和权利方面平等，不受任何歧视，尤其是基于土著血统或身份的歧视；
- “(c) 向土著人民提供条件，使其能够以符合自己文化特点的方式获得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 “(d) 确保土著人民成员享有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平等权利，除非他们在知情情况下同意，否则不得作出同其权利和利益直接有关的任何决定；
- “(e) 确保土著人民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保留和发扬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习俗，保持并使用自己的语言。”

B. 委员会采取的其他行动

21. 委员会做出了充分的合作，协助促进 1995 — 2005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目标。在这方面，委员会于 1995 年 3 月 17 日决定就秘书长的报告 (A/49/261/Add.1) 发表以下评论 (A/50/18, 附件三) 并提请他注意：

- “(a) 关于第 13(g) 段，委员会向秘书长保证委员会将继续监测《公约》第 7 条的执行；
- “(b) 关于附件第 2(c) 段，存在着某些具体的种族歧视特点，例如散播种族优越的理论。然而，委员会认为关于种族歧视问题的教育可以作为关于普遍性歧视问题的教育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因其他原因，如在这一分段所提出的原因的歧视问题；
- “(c) 关于附件第 21 至第 23 段和第 26 段，委员会支持这些段落关于进行新闻宣传运动和普遍教育的建议；
- “(d) 关于附件第 25 段，最好在法学院和政治学学院安排这一领域的高等教育；
- “(e) 关于附件第 74 段，委员会同意对所列专业团体人士进行培训的建议。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期间询问了这种培训的情况，并通过了关于培训执法官员的第八条综合性建议和关于建立国家机制以便利执行《公约》的第 17 条一般性建议。”

22. 委员会充分支持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此外，委员会还充分支持大会要求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该项要求载于同一决议附件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订正行动纲领》，以“(a) 在所有教育方案和政策中促进不歧视的目的；(b) 特别注意教师的公民教育。教师必须了解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条文的原则和基本内容，并知道如何处理属于不同族群儿童间关系的问题；(c) 向幼年儿童讲授现代史，使儿童明确了解法西斯主义和其他极权主义政权所犯的罪行，尤其是种族隔离和种族灭绝的罪行；(d) 确保课程及课本反映出反种族主义的原则并提倡文化交流教育。”

23. 委员会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合作，以便高专能履行协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任务。

24. 委员会与劳工组织建立了合作，以交流特别是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第 169 号公约(土著和部落人民)涉及第 7 条部分的有关资料。

25. 委员会在其题为“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的工作文件(A/48/18, 附件三)中建议，委员会可以在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的支持下设法安排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简短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增进对国际权标准的认识，促进更深刻地了解条约机构系统的工作。此外，可以组织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重点尤其可以放在：暴力和种族主义之间的关系；消除种族主义宣传的措施；有关种族冲突和政治变化造成难民流动的问题。

26. 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于 1995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联席会议的成果之一是，委员会开始进行合作，任命了若干成员以便各条约机构保持联系，并就其工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27. 委员会确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中关于种族歧视、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移徙工人的部分可做为委员会工作的指导原则，这就必然意味着须与其他条约机构更广泛地交换意见和进行协调。

四、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为促进第 7 条的 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A. 联 合 国

28. 就当代情况而言，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新的表现形式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了或威胁造成冲突，严重的民族和种族暴力达到了一种程度令人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的仇恨和残酷现象。民族主义和种族优越感的激进情绪再度出现。移民、移徙工人和难民所面对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表现形式日益增大。而这种现象并不只在欧洲和美洲出现，它们亦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出现。然而也出现了反击运动，这就带来了一种希望，即在所有国家，仍然有人民献身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并将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视为要争取的成果的共同标准。

29. 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就第 7 条的广泛主题事项而言，也依靠它从区域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积极发展普遍的人权文化的社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支持。

30. 自从公约生效以来，联合国发起了一些重要的主动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强调了第 7 条的重要性，并突出了其规定的某些方面。这些重要的主动行动如下：

- (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行动纲领》(1973 — 1983 年);
- (b)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1983 — 1993 年);
- (c)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1993 — 2003 年);
- (d)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1978 年 8 月 14 至 25 日);
- (e)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1983 年 8 月 1 至 12 日);
- (f) 世界人权会议(1993 年 6 月 14 至 25 日)。

31. 大会在上文所提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的第 49/146 号决议中

“... ..

“ 4.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的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

“ 9. 敦促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情况。”

32. 大会在十年订正行动纲领中请秘书长举办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应邀请委员会出席这些会议。建议讨论会采取的主题包括：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教育和培训专家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目的是为教师及其他舆论领导人研订消除偏见培养容忍的教材和培训班。大会还支持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新闻部合作，举办一次讨论会，讨论大众传播媒介在对抗或传播种族主义思想方面的作用。

33. 订正的行动纲领还载有一个关于“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行动”的章节，有关段落如下：

“ 14. 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所应采取的行动，谈到了下列问题：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方面是否有任何成功的国家模式可建议各国采用，例如用于教育儿童，或是平等原则，以克服移徙工人、少数民族或土著人民所面对的种族主义？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有何种肯定行动纲领来消除对某些群体的歧视？

“ 17. 大会建议会员国鼓励少数群体和社区的新闻记者和人权提倡者参加大众传播媒介。无线电台和电视台应增加少数种族和文化群体所制作或合力制作的广播节目。传媒的多文化活动可有助于抑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也应鼓励这些活动。”

34. 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特别重申

“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各国负有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是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人权会议强调有必要在教育方案中加进人权主题，要求各国都采取这样的做法。教育应增进各民族、所有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谅解、

容忍和友谊，能鼓励联合国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展活动。所以，从理论和实践上开展人权教育，传播适合的资料，对于促进和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所有个人的人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应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教育政策的组成部分。世界人权会议注意到，资源紧张、体制不健全，都可能成为迅速实现这些目标的障碍。”

35. 世界人权会议还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民主和法治作为学科纳入所有正式的非正式教学机构的课程。”

B. 教科文组织

36. 教育是为了提高少数群体成员的文化水平要大力推展的另一个领域。显然，如果某一群体的成员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或在教育上受到歧视，该群体成员的文化就无法繁荣起来。从现有的资料看来，在若干国家中，由于历史情况、贫穷、经济发展处于低水平、在社会上感觉不如他人的心理、处于支配地位的一些社会群体的偏见、实际上的隔离等各种原因，某些群体的成员在要求教育平等方面遇到重大阻碍。因此，应该将教育政策视为在种族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是否能够行使自己文化权利的关键指标。

37. 应该将在办得到的情况下为少数群体的儿童设立特别学校视为对少数群体成员进行教育培养的必要手段。无论是否存在为少数群体开办的学校，也有必要保证少数群体成员到他们选择的教育机构上学的权利。

38. 1991-1995 年间，教科文组织在根据其组织法第 1 条所指定的、向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工作上所采取的行动属于第 5.13 号决议/第 27C 节的范围(第五.2 号主要方案领域“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和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所分担的工作”)、“在南非建设一个没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民主社会”，这是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9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

39. 在 1994-1995 两年期内，为了在非洲等地提倡以少数群体的语文和母语进行教学编写了教科书。编写这些书籍的主要目的是使在民族、族裔、文化或宗教上属于少数的人的语言和文化权利都能够得到切实的尊重；他们以这种方式为改进种族间、民族间和各种文化间的相互了解奠定了基础。

40. 在这方面，应该提到教科文组织为确定人民自决权利概念与人民文化特性概念之间的联系(与匈牙利科学院法律科学研究所合作)于 1991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一次国际会议，该会议特别注意在种族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文化特性和保护他们在文化与教育领域的权利问题。

五、缔约国执行第 7 条的情况

A. 概述

41. 根据提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与所收到的答复对缔约国执行第 7 条情况进行的分析结果显示：许多缔约国相当注意它们根据这一条应该承担的义务，它们为执行这一条在本国立法中采取各种各样的措施。但是，该条还没有完全得到遵守。

42. 还没有任何缔约国为所有公民和居民开办从特别强调需要对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小学到大学乃至校外教育的全套人权教育和教学系统，。缔约国多半作为一项原则提供了有关其教育系统的资料。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资料强调其人权教育是在从平等的基础上提供的。但是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他们为了从教育政策和制度上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43. 有些缔约国为进行人权教育开设了特别课程，这种课程从小学或中学开始，直到专科和大学。这种课程的讲授看来足够详尽。还有一些课程讲授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基本国际人权文书。一些大学开设了以种族歧视为主要课题的必修课程。少数几个缔约国已利用为小学、中学和成人教育开设的一个主要课程，特别强调对偏见和种族歧视进行反击，并且提倡在各种族群体彼此之间、少数群体与多数人口之间采取宽容态度。

44. 在为特定的宪法安排和行政安排容许的一些情况下，在进行教育 and 教学的同时，会考虑到保存和发展少数发展的文化特性，并且保护、恢复和保存少数民族的文化与历史环境以及使他们在文化和发展上享有自主地位的权利。

45. 缔约国很少以有系统的方式评估它们为了实行第 7 条所采取的措施的效能。为数有限的缔约国，特别是已经采取那些措施的缔约国，已经注意到消除种族

57. 由此可以看出，随着阿马济格问题得到解决，已经达成一种新的全国共识，这并不依靠由上而下的手段和方法，而是开展基层运动的结果。自从建立这种国家结构以来，已经为达成它的各项目标拟定一项方案。1995年6月7日成立阿马济格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以来，阿马济格语文由于在全国教育和通讯中得到采用而形成体制。

58. 此外，为了支持阿马济格事务办公室关于恢复和提倡对文化特性的基本权利的行动，担任教科文组织人权教育讲座的伙伴--国家人权观察社建议：

- (a) 考虑在宪法中确定阿马济格语文的地位；
- (b) 确实将阿马济格问题视为涉及全体阿尔及利亚人民对特性和文化的基本权利的问题，使它能够重新建立同过去的联系，从而能够更加完备；
- (c) 确保阿马济格问题不致在意识形态、政治或党派运作方面成为利益团体或当局的工具。

59. 国家人权观察社首次将《世界人权宣言》译为阿马济格文，该刊物的宗旨是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并传播国际人权文书。有一个叫做“第二台”的国家广播电台也已经存在好几年，每天用阿马济格语播放各种节目。

60. 教科文组织于1995年根据教科文组织、ORAN ES-SENIA大学和国家人权观察社之间签署的伙伴协定，在ORAN ES-SENIA大学设立了在人权、民主与和平方面从事教学、研究和教育的讲座。

61. 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规定的各项宗旨与原则，这个人权讲座的功能是：

- 建立并促进一个完整的研究、培训、宣传和文件编制系统；
- 成为从事全球、区域、分区域和机构合作的工具；
- 毫不歧视地为所有的人、组织、机构和有关组织在人权、民主与和平的继续教育方面逐步发展全国性推广教育系统；
- 向一般公众传播阿尔及利亚于1996年批准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2. 教科文组织讲座特别提到这个公约，尤其是对这个公约的保留意见(这些保留意见与一些邻国的保留意见类似)，它凭借科学研究和提高社区组织对妇女权利的

认识，试图促使各国撤回这些保留意见。因此，它对政府首脑愿意改革《家庭法》表示关注和满意。

63. 必须指出：盲目攻击和杀害的恐怖主义暴力是使得阿尔及利亚当局无法传播和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主要障碍。

64. 最后，本讲座已能采取各种措施和进行各种活动，包括设计、发动和执行广泛方案在人权方面进行宣传、教育与提倡，其中包括尊重不歧视原则，为了执行方案，进行了若干时日的研究与宣传，编制了出版物，在专业机构和大学院校开设了一些课程，并举办了一些会议，这一切都是为了防止发生恐怖主义悲惨事件。

2. 布基纳法索

65. 布基纳法索提交的报告没有提到政府采取的措施，只是在结论中提到：“布基纳法索历来表明乐意遵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便维护经济与政治秩序。禁止实行一切形式的歧视，将歧视定为违法行为，以期为了发展和谐的社会经济与政治关系保障和平与社会安定并建立民族团结” (CERD/C/279/Add.2 第 28 段)。

3. 布隆迪

66. 布隆迪提交的报告开列了为执行公约第 7 条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 (a) 在各级教育系统加强开展活动以教育人民采取和平、宽容和尊重人权的
态度，并且开展宣传以提高一般公众对民族团结与和平共存概念的认识；
- (b) 由有关部委拟订广泛方案以开展文明和道德教育，促使各阶层人民尊重人权、采取宽容和谅解的态度；
- (c) 作为全国性辩论的一部分，开展彻底的对话，要求每个公民为解决布隆迪的问题出谋划策；
- (d) 建立促进人权的全国中心；
- (e) 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由政府鼓励人民成立独立的联盟与协会；
- (f) 每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周年纪念日；

歧视委员会的第五号一般性建议。还需要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提倡文化间和多种文化的教育。

46. 总的说来，各职业团体中涉及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教师、讲师和人员的情况以及是否需要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资料都很少。有关资料多半限于学校教学，很少涉及执法官员、地方法官、检察官、知名人士、机构、校外活动等其他类别的情况。很少国家试图让公共机构或本国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执行第 7 条。

47. 按照第 7 条的要求对移民及其子女进行教育是个重大问题。

48. 鉴于针对种族歧视进行教育与教学、发扬文化和开展宣传是许多国家的优先工作事项，学校课程或为执法官员、地方行政官、法官、检察官等开设的培训课程却很少介绍有关本国际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7 条的实质和特性。所有公众都对本公约和第 7 条一无所知。

49. 许多国家似乎对在其官方公报和发行数量有限的其他专业及行政管理期刊中传播本公约和其他基本国际人权文书感到满意。但是，在为数有限的情况下，电视、电台和其他大众传播媒介都参与提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新倡议，以促进种族群体的利益、避免传播会强化社会分化的材料、以少数民族的语言播放更多的节目并且更加广泛地讨论民族和种族的专题和问题、促进相互了解并且提倡宽容。

50. 表现少数民族文化、历史和语言的戏剧、广播节目、音乐会、讨论会、会议、演讲和文化活动还没有成为文化生活的长期特色或宣传主题。

51. 在许多情况下，尽管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提出挑战、制订富有创意的方法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以及发展和谐的社会关系都是许多国家的头等优先工作事项，但是他们对于应该公平地描述少数民族文化、种族群体和他们的问题，或儆戒对于少数民族的偏见和仇外心理，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强调。必须承认：鉴于了解和宽容是许多缔约国的官方政策，了解与宽容并没有切实地成为公共生活的日常惯例，也没有坚实地形成一贯的行为方式。

B. 非洲

52. 如同第 3 段中所述, 下列分析的依据是各国向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各国对 1997 年 11 月 26 日照会提出的答复以及本工作文件编写人之一所收集到的其他资料。

1. 阿尔及利亚

53. 看来, 阿尔及利亚提交的报告并没有对第 7 条给予任何特别考虑。但是, 该报告的确以一般性的措词指出“立法部门一贯确保法律与规章符合不歧视原则”(CERD/C/280/Add.3 第 13 段)。后来, 该报告指出, “阿尔及利亚不存在种族歧视”(同上, 第 15 段)。重要的是, 该报告的结论指出: “无论是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 任何社会活动都无法阻止可能被归类为歧视性质的活动发生。但是, 各国社会的文化特性及其历史可能有助于或多或少地促使上述活动尽快消失, 这是显而易见的。目前的民主化进程再加上独立以来所实行的义务教育, 肯定能够促使个人更加意识到他们的权利。从这一点出发, 既有可能披露未为人知的现况, 也有可能逐步改善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同上, 第 29 段)。

54. 为了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近年来, 立法部门在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方面采取的切实措施是在共和国总统办公室设立一个高级别教育委员会。作为一个在教育和培训方面形成共识、进行协调、研究和评价的国家机构, 高教委根据公认的科学和教育标准以及阿尔及利亚社会对于特性和文化的价值观念, 为整体地、和谐地全面发展仍然以尊重不歧视原则为中心的教育与培训制度提出战略构想。

55. 1996 年 11 月颁布的阿尔及利亚新宪法在序言中指出: 阿尔及利亚人民特性的基本组成部分是伊斯兰文化、阿拉伯文化和阿马济格(自由民)文化, 它提到“国家主权完全属于人民”。

56. 这项规定确认了由共和国总统签署的 1995 年 5 月 27 日第 95-147 号总统令, 根据该总统令设立了一个负责恢复阿马济格文化并提倡阿马济格语文的高级专员办事处,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公报》, 第 29 期, 1995 年 5 月 28 日)。该法令第 4 条规定: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是恢复并促进作为阿尔及利亚民民族特性的基础之一的阿马济格文化, 并且在教育系统和通讯中使用阿马济格语文。”

- (g) 根据 1992 年 11 月 26 日为管理报刊颁布的第 1/39 号法令成立的全国传媒理事会应负责确保国营和私营媒介传播宽容和和平的信息(CERD/C/295/Add.1, 第 58-64 段)。

这份报告的结论指出：布隆迪政府愿意“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法律和行政管理措施，对一切形式的歧视进行战斗，以确保公民的尊严和平等”(同上，第 66 段)。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67. 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提交的报告指出：“根据宪法第 35 条，国家有义务确保《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正式批准的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得到传播和宣传”。它还指出：“国家有义务将人权列入为学校、武装部队和保卫服务人员举办的所有培训方案中。”不以这项规定为转移的情况是：大学法律课程有关于宪法权利和人权的教学。在为军队、宪兵和国民警卫队开设的课程中都教授了人权的各项原则(CERD/C/278/Add.1, 第 68 和第 69 段)。

5. 埃及

68. 埃及近年来采取的行动突出表明，它希望利用下述领域的课程及教科书解决社会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

(a) 人 权

这方面的课题很多，既有自由、民主，又涉及妇女权利、儿童权利等等。课题的讲授采取客观态度，兼顾公共利益、习俗和宗教。用阿拉伯语进行的人权教学已很普遍，而且在穆斯林和基督教的教育中都占居突出地位。

(b) 在生活的各方面排除性别歧视

课程设置对男生和女生一视同仁，强调妇女的作用在整个历史进程中的重要性以及今天与男子平等参与国家发展和建设的重要性。报告在谈到为反对歧视妇女而采取的措施时提到妇女的受教育权利、参加公共生活和担任政治职务的权利，以及反对早婚和女性割礼等有辱人格习俗的行动等。

(c) 容 忍

这方面的教学主要是关于礼拜自由和尊重他人的宗教习俗，因为埃及这样一个国家多种宗教并存，其中主要是伊斯兰和基督教。对于埃及的其他少数群体也是如此，特别是科普特社区。

(d) 极端主义、其根源和表现形式，以及与这种祸害作斗争的办法

通过向学生讲授人性价值观以及尊重这些价值观的根本概念，埃及社会正在争取消除一切形式的极端主义暴力，因为这种暴力是对一般而言的人权和具体而言的生命权的直接否定。埃及政府 1997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的资料着重提到，正在努力设法按照儿童年龄以灵活、渐进的方式将这些课题纳入各级教育的教科书。然而，教科书并非唯一的教学和教育途径，因此还在一些不仅针对儿童而且针对教师和家长 的讨论会上讲授和讨论这些课题。此外，还组织了一些工作会议和教育研讨会，讨论和讲解处理这些课题的最佳办法。共和国总统穆巴拉克的夫人 1997 年 10 月 31 日向教科文组织“青年与容忍”会议致词，从中可以看出埃及政府对这些问题的重视。穆巴拉克夫人在演讲中着重提到，为解决政治稳定的需要，应向后代讲授人性价值观、尊重人权以及个人的和谐发展——这是抵御不容忍态度的防护堤——并应组织和鼓励青年人旅行、进行国际交流、参加世界上的各种活动，以及改善新闻媒介和从世界各国人民共同继承的遗产的角度进行历史教学。

6. 摩洛哥

69. 摩洛哥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下采取的措施(1997 年 12 月 29 日交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答复)包括近年来大力推行人权教育。例如，已责成一个研究班子研究在各级教育中建立和加强人权文化的可能性。

70. 1994 年 12 月 26 日，有关各部签订了一项伙伴协议，以争取在中小学课程中落实和加强人权原则和基础。为此项目制订的战略的时间跨度为 1995 年至 2004 年。其中包括一个准备阶段，一个试行阶段，以及一个专用于项目后续和评价的推广阶段。

71. 1995年起设置了一个联合委员会和两个小组委员会，其中的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课程设置(准备未来的教学大纲)，另一个负责教科书(历史、地理、阿拉伯语、法语、哲学以及伊斯兰教育)。这些机构的任务是审查并在必要时修改课本内容以及提出开展教育活动的建议，它们的工作已开展了一年多的时间，在1997年4月份组办了两期讲习班。

72. 此外，教科文组织与高等教育部签订了一项关于自1996-1997学年起设置一个教授职位的协议。这个教授职位的行动计划包括关于人权的一个部分和关于培训的一个部分。

7. 毛里求斯

73. 毛里求斯提交的报告写道：“根据《宪法》第11节，不得违背某人意愿迫使他接受宗教教学，更不允许迫使他接受与他并不信奉的宗教有关的教学”(CERD/C/280/Add.2，第96段)。

74. 报告还提到拟订《2000年教育大纲》一事，其中规定通过传授有关课题增进各民族以及种族或族裔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

75. 关于文化，艺术和文化部每年都为促进毛里求斯人民之中的理解而组办音乐节和全国艺术节，此外还为学校组办辩论和剧本写作竞赛。该部还为各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和后期支助。毛里求斯广播公司力求在播出时间的分配上做到各种教育、文化、政治和宗教立场之间的公正平衡。

8. 纳米比亚

76. 纳米比亚提交的报告(CERD/C/275/Add.1)提到为执行公约第7条采取了如下措施：

- (a) 开设公民教育课，将其定为贯穿整个课程的科目。
- (b) 教育和文化部设立公民教育委员会，工作范围涉及几个部，成员不仅来自政府机构，也来自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委员会已组织了两次关于纳米比亚公民教育的大型会议，并且拟出了一个大纲草案，其中专为人权问题列出了一节。

- (c) 在信息方面，报告提到国有纳米比亚广播公司——电视和无线电广播——通过安排特别节目和传播人权信息而在反对歧视方面发挥的作用。

9. 尼日利亚

77. 尼日利亚关于公约第 7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CERD/C/263/Add.3)说，该国的目标之一是倡导容忍、平等和社会正义的价值观，广播和电视也传播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信息。

10. 斯威士兰

78. 斯威士兰的报告未提及为执行公约第 7 条而采取的措施。报告中说，“姆斯瓦蒂三世国王陛下在主持议会开幕时指出，要为准备起草国家宪法任命一个委员会。不久即将开始的宪法起草工作将充分顾及现行立法未涉及的公约的所有方面”(CERD/C/299/Add.2, 第 17 段)。

11. 乍得

79. 乍得提交的报告(CERD/C/259/Add.1)未提供关于为执行公约第 7 条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2. 突尼斯

80. 按照和平、正义、容忍和尊重基本人权的理想培养儿童和青年，这在突尼斯并不是什么新出现的愿望。

81. 独立后立即拟出的全国教育大纲着眼于通过历史、地理和阿拉伯或法国文学等不同科目的教学，使青年人更好地理解和认识国家独立和主权的问题、相互尊重、被压迫人民和少数群体的问题、战争及其对人类造成的后果。此外，任何有助于思想开放的事物，任何能引起对世界科学和文化事件重视的事物，都会被置于突出的地位，因为这些都有助于改善对他人的理解和接纳。

82. 突尼斯政府已将设立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一事通知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E/CN.4/1997/46)。突尼斯政府在一份致高级专员的照会中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介绍以下各点:

- (a) 中小学及高等教育单位的人权教育状况;
- (b) 专业群体(执法人员、法官、律师等)和专业培训中心现有的人权培训方案;
- (c) 为易受影响群体(儿童,包括青少年罪犯、妇女、残疾人、被拘留者)开展的方案,以及在公众中提供人权信息的现行做法,其重点是新闻界的作用。

83. 突尼斯政府还着重提到,设在突尼斯城的阿拉伯人权研究所通过组织一些国家和区域讲习班为普及人权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突尼斯政府介绍了设想要制订的全国人权教育战略,其中包括与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13. 一般性意见

84. 要就全体非洲国家提出一般性意见是力不从心的,因为收到的资料仅涉及其中的 12 个国家,也就是说,研究是不完整的。然而,从收到的有关公约第 7 条执行情况的资料中还是可以找出一些共同点:

- (a) 掩盖或淡化歧视问题的倾向,声称歧视并不见于有关社会。但立法机关将采取预防措施抵制歧视(阿尔及利亚、埃及、摩洛哥、突尼斯)。
- (b) 针对歧视采取的措施不足或欠缺(布基纳法索、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斯威士兰)。
- (c) 报告简略,无从了解相关的情况(毛里求斯)。
- (d) 存在种族歧视的国家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布隆迪、纳米比亚)。

14. 意 见

85. 当今世界,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显然正在抬升,尽管南非已证明,对种族主义的制度化形式种族隔离是确实可以推翻和拆除的。

86. 另外，国际社会似已决心与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行径作斗争。通过安全理事会的两项重要决议，国际社会近来有了所需的机制，能够惩治对人权的大规模侵犯，而且很显然，也能够惩治对不歧视原则的大规模侵犯。

87. 非洲国家应进一步思考种族歧视问题，如公约第 7 条所述，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和民族团体间的谅解、容恕与睦谊。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的佩雷拉先生说得好，问题在于“在家庭、学校、犹太教会堂、寺庙、礼拜堂和清真寺提供切实有效的教育，请非政府组织参与其事，首先是媒介，尤其是广播、电视和其他电子通信手段”(E/CN.4/1997/SR.10, 第 26 段)。

C. 欧洲、北美洲和亚洲

1. 学校教育

88. 为数有限的缔约国已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按公约第 7 条的要求重新调整教育政策。

89. 有些缔约国的中小学课程注意到抵制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及促进民族群体之间的容忍。也有一些国家的义务教育教程倡导理解和容忍以及欣赏和尊重文化多样性。许多课程中增设了人权科目，最近在公立初、高中课程中开始更多地注重人权教育；在小学课程中设置人权科目的缔约国为数不多。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邪恶及与之斗争的必要性尚注意不足。对公约的具体规定注意甚少。一般而言，课程中对良心和宗教自由及多种文化的相互关系都能作同等的教学安排并加以倡导。有些义务制课程在有关科目之下讲授各种文化之间的理解、人权、多文化社会的共处、对不同宗教、民族和社会群体的容忍和尊重。

90. 一些缔约国建立了专门负责帮助开展少数及民族群体教育和培训的全国性机构。这些机构已提议在课程和教学大纲中纳入有关内容，尤其是研究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亚洲区域组织通过的文书。一些缔约国规定课程须确保以客观态度进行教育，反映多种观点，讲授宗教的道义及文化一历史内涵。一些缔约国特别注意教育中小学生警惕各种明显的和潜移默化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形式，鼓励中小学生对种族主义，鼓励他们排除与外国人打交

道的恐惧心理。在一些缔约国，讲授本国过去以歧视、仇外和种族仇恨为官方政策时期经历的科目是必修课。在承认境内存在少数群体的缔约国，教育中注重促进平等机会、良心和宗教自由、爱国主义以及民族和族裔少数群体以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

91. 一些缔约国从小学起就开设少数民族语言课。另一些缔约国则在中小学专门开设少数民族语言班。一些缔约国的中学生还要学习社会上使用较多的少数民族语言。一些缔约国把促进尊重其他民族及这些民族对文明的贡献定为教育制度的主要目标。有些缔约国除了确保移民和外国人的子女掌握官方语言之外还用他们的母语开展教育，基本原则并不是强迫或默默地使之同化，而是与多数人平等地融入缔约国的社会。有些缔约国就母语教学学校或班级的开设订有法律。

92. 一些缔约国在教育 and 教学方面一贯奉行融合型的政策，它们认为，这样的政策既有助于移民融入社会，又能保持他们的文化、传统等等。因此，有些情况下正在更多地注重保护和发展少数群体的文化特性和保护其文化及民族自治权的教育。为数有限的缔约国为学龄前儿童进行双语教学。一些缔约国在常规课堂教学之外还为难民提供职业培训。奉行鼓励移民融合政策的缔约国注意防范少数群体和民族群体消极同化所具有的危险，以防同化导致他们既依附于占支配地位的社会、又丧失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习俗。

93. 一些缔约国对教育系统和政策进行了彻底改革，去除极权理论，开始向学龄前儿童和中小學生传授基本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约中所载的人权的真正价值理念。

94. 一些缔约国已经或正在全国中小学开展反对种族主义和偏见的运动。另一些缔约国制订了行动计划，反对种族主义、制止课外活动中的暴力、在初中开设专门班和专题小组；开展针对具体对象的运动，诸如反对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的青年运动、“欧洲青年反对种族主义、排犹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运动”、“北方反对仇外心理运动”、“文化自由列车”；执行旨在打击暴力特别是打击针对外国人的暴力的全国行动计划、编制鼓励不同种族和族裔群体之间谅解、容忍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友好相处的课程，通过讲座讨论某一社会之中对传统教育思想构成挑战的人权与共处的普遍性问题、创设“无种族主义学校”一类的班级，以及为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开办各种专门的职业培训班和一般教育课。

95. 一些缔约国要求地方主管部门在学生教育方面尊重家长或监护人的权利,以符合他们的宗教或思想信仰。

96. 有些教育制度以促进尊重其他人民和理解他们对文明的贡献为主要目标,这种制度不着重突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及与之斗争的必要性。这样的制度一直在尝试——并在不同程度上成功地——在中学课程中相应纳入有关科目,讲述世界历史是人类集体努力和斗争的结果、对待历史的不同观点、各民族的相互依存、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种族平等、避免教条主义以及促进对话。

97. 一些缔约国列入课程和教学大纲的人权科目主要限于《儿童权利公约》。

98. 大专院校的教育讲授人权的具体内容,而且往往详细讲授《宪章》、两项国际盟约,少数也讲授(本)公约。

99. 具体侧重种族歧视问题的成人人权教育大多归于非政府组织开办的课程、讨论会、讲习班和各类群众活动。一些缔约国为支持促进少数群体文化遗产的具体项目提供支助,包括通过主管部(文化部、教育部、青年部及体育部)提供赠款。

100. 一些缔约国的中小学公民教育计划包括民主、容忍和人权教育,但其实效尚待验证。有些缔约国针对学龄前儿童的教育采取特殊措施,其依据是人文主义发展概念,即认为儿童有在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特殊权利,社会应为他们的成长、发育和学习提供尽可能最佳的条件,不应有任何例外或歧视。在这些国家,中小学着眼于帮助学生形成道德准则和道德观念、理解不同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并尊重不同的民族、文化和传统,为此,它们在历史课教学中采取了无偏向的、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社会科学的教学帮助促进多文化型教育,尤其是在中学一级,如果多文化问题贯穿所有科目、透入学校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并成为师资培训课程的组成部分,就可加强教学的效果。

101. 有些社会在各级教育中特别注意种族歧视问题,尤其是仇外心理问题。教育系统对这些现象十分了解,正在政府和公众的大力协助下努力设法寻找其根源并探索如何对待这些现象以期加以消除。有些不得不对付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的直接影响缔约国通过一些活动取得了效果,诸如向社会教育机构征求意见、进行科学调查和举行会议、为教工开展进修方案、举行以外籍学生的文化为重点的班级和全校庆祝活动、学校为生活在周围的外国人提供协助、与外国学校和学生建立伙伴关系和笔友关系、在班级内与寻求庇护者讨论,等等。

2. 执法官员和其他官员的教育和培训

102. 一些缔约国已认真注意到需为执法官员和其他职业人员进行有关基本人权渊源的教学和培训，诸如《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六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盟约和公约)、原则、最低限度规则和宣言、公约(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非公约(以《宪章》为基础的)机制，诸如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第 1503(号决议)程序、区域一级的来源、制度和标准(欧洲委员会之下的欧洲制度、美洲国家组织之下的美洲制度)。少数民族语言具有官方地位的缔约国已用这些语言译出了最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

103. 在一些缔约国，专为教育法官、检察官和书记员而设立的机构定期开办讲习班。讨论的课题包括预防民族冲突、少数民族教育和少数民族政策(有些缔约国为不同的少数民族安排不同的专题和课题)。对于警察和其他职业群体成员设有常规课程和基础培训及进修计划，内容包括基本自由和基本人权、对这些自由和人权的保护，以及请求宪法保护和人身保护会等补救办法。有的专门课程讨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如何与之作斗争。法律和历史课也要讨论种族歧视以及处理种族歧视案件的准则。此外还有关于处理种族歧视事件引起的诉讼的程序。教育和培训内容还包括道德和法律两方面的警察行为国际标准、关于这些行为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特别是执法道德和武力的使用、个人责任、特殊情况和公共紧急状况、如何对付种族主义及相关的骚乱、暴乱和行为等等。

104. 一些缔约国正在开始特别注意在教育 and 培训执法官员和其他官员方面讲授关于不歧视、特别是在种族问题上不歧视的国际标准、关于不歧视的具体规定、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的权利、制止、打击和预防煽动种族歧视的办法，以及紧急时期对义务的克减。在这方面，目前正特别注意研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及公约。

105. 一些缔约国已采取专门措施建立国家机构——在欧洲则是建立区域人权机构的分支机构——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等人员提供有关教育与培训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并开展研究。

106. 一些缔约国定期开办夜校课目，讨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以及与之作斗争的办法，以此作为报名参加警校学习的少数民族成员预备课的一部分。有的缔约国在执法官员培训中特别注重如何改进警方与民族社区关系的问题。

3. 教 学

107. 许多缔约国除对中小学生和大学生进行有关教学外，还把对其他人的教学定为教育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一些缔约国不断采取特别措施，向教员、讲师和其他教育人员说明重视种族主义问题和种族歧视问题的必要性以及通过有关人权的教学争取消除这些问题的必要性。这在一些缔约国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在中小学开展人权教学，特别是开展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教学，是一项极为敏感的工作，办法必需得当。这项工作在大专院校就容易一些，因为人权课题特别是公约可以作为学术课题进行教学，也可在讲座和讨论会上讨论。

108. 在一些缔约国，政府机制为教师、教师组织和学校领导提供经常性的教育和咨询。特别注意不仅用少数民族语言培训教师，而且还设法使他们的专业能力保持在最高水平上。政府在政策上尤其注重为教员和讲师提供咨询和专业服务，他们每天都面对着在对待外国人、移徙工人和难民方面日趋不容忍的沉重问题，而且还要对付种族歧视的实际行为。

109. 一些缔约国在落实公约第 7 条的努力中尖锐地意识到，需要规划适当的教学计划、教师培训和联系活动，并且需要建立机制，以便协调关于通过教学揭露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邪恶以及宣传为何需要与之作斗争的各种行动。有的缔约国赞助的年度教师培训方案超出了严格意义上的教学这一专门领域，把一些可称为非正式课程的问题也作为培训内容。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种国际会议、研讨会、讲习班等进行交流已证明很有教育意义。

4. 文 化

110. 许多缔约国都组办大量定期活动，以倡导和改善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以及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倾向。各民族和语言社区和群体之间有经常性的文化交流，在多语言国家尤其如此；此外还有各民族青年的交流、民族节和民族文化日、民族

电影节、体育比赛等等。在一些缔约国，民族剧院、民族电影院、民间舞蹈团和民族歌唱团等等都十分活跃。以少数群体和民族问题为工作任务的文化中心、其他民族协会、少数民族图书馆和另一些机构定期开展多种多样促进不同民族文化的活动。

111. 全国性的民族学博物馆也参与有关活动和展览，促进不同文化的接触和传播多元文化观以及不同文化和不同民族之间的理解。一些缔约国始终不懈地促进少数群体的文化和语言、传统以及习俗。

112. 有的缔约国认真注意不同民族和语言群体的青年，让他们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以保护和促进不同的民族文化和少数群体的文化。一些缔约国建立了平等机会中心和反种族主义行动中心，它们通过组织文化活动和宣传运动促进各民族的文化、引导人们注意种族主义和邪恶和宣讲与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必要性。还有一些缔约国则建立了促进民族平等的机构，它们举办会议和开展研究，发表有关种族及平等待遇、少数民族与地方当局、种族平等与少数民族的融合等问题的报告，并且印发反映少数民族人士和/或由少数民族人士制作的电影的目录，等等。它们还举办促进不同文化和谐共处的活动。

113. 有的进行不定期的科研工作，从不同方面研究多文化社会、文化多样性、少数民族属性、移徙和外来移民问题。

114. 一些缔约国组织为难民和移民提供协助的各类活动；举办会议和研讨会，讨论政治极端主义、对外国人的仇视以及以外国人为目标的暴力行为；为特定少数群体举办项目；开展反对种族主义宣传日和宣传周；于3月21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举行集会。

115. 为数有限的一些缔约国少数(民族、族裔群体等)事务委员会，就关系到少数民族成员的政策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参加制订涉及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群体权利的政府政策、就有关少数民族或少数族裔及语言群体的法规草案提供咨询意见、与地方当局合作执行有关少数民族或少数族裔的政府政策、编拟关于其境况的材料、向文化部申请发展和保护少数文化所需的赠款，以及讨论有关种族暴力和歧视、特别是有关易受害群体的问题。有的缔约国已成立了少数群体协会，并且运作顺畅。一些缔约国通过宪法或其他方式规定按少数或族裔划分建立政党和政治运动。

116. 欧洲缔约国当中的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委员会发起的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排犹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运动，并且在国家一级组织了推进运动目标的活动。上述运动还着眼于树立多文化社会之中的积极生活方式的榜样，争取青年人积极参与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和促进不同的民族文化。

D. 拉丁美洲

117. 根据已获得的有限资料(政府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各国政府提交的其他资料和背景材料)所开展的研究显示，在拉丁美洲，人们日益关注与最广义的种族歧视有关的问题。在近几年中，已制订了大量的政府方案，主要在于为该大陆的土著人民提供以及与他们共同开展教育。拉丁美洲所有国家于 1992 年设立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这是旨在提高人们对拉丁美洲的种族问题的意识的一个重要步骤。

118. 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纳入学校课程的进程还不十分深入。很少有国家在学校一级实施人权教育方案，作为正常教学和日常教育活动的一部分。各洲际组织有着实施这种方案的意愿，但还未把它们看作是一个具体的现实。因此，公约第 7 条在拉丁美洲国家的实施仍不全面，或换句话说仍处于早期阶段。

119. 我们认为，可从三个主要领域来看待公约第 7 条：(a) 教学和教育，(b) 文化和 (c) 信息。现在 we 将从所有这三个方面对为下列目的而采取的措施进行审查：(a) 打击导致歧视的偏见，(b) 促进理解、宽容和友谊，(c) 宣传联合国的各项原则。

1. 导 言

120. 拉丁美洲所存在的多种偏见和种族歧视的形式由于其文化特征及该地区的历史而十分独特，有着与其他大陆截然不同的含义。公约第 7 条所论述的问题涉及到三个极重要的事项：(a) 拉丁美洲社会与土著人民的关系，(b) 与拉丁美洲的非洲裔人民的关系，(c)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难民、移徙工人和其他流离失所人士等移民人口的关系。对少数群体的不容忍情况确实存在，但这些现象在拉丁美洲国家中并不是一个十分严重或普遍的问题。

(a) 土著人问题

121. 土著人问题是拉丁美洲的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它是由欧洲人征服原来存在的土著人和文化并对其进行殖民化而造成的：伟大的文明遭受摧毁，从那时起，在欧洲白种人以及后来的欧印混血人(欧裔——克里奥耳人)、人口的一部分和作为土著人或欧印混血人后裔或只是属于幸存的土著群体的人口的大部分之间形成了一种殖民关系。在拉丁美洲，对土著人的歧视一向存在，并一直持续到今天。对拉丁美洲土著人的种族歧视由于下列情况而变得十分复杂，即从最早期的殖民时期开始各种族间的掺和就十分普遍和广泛：有着最深的土著人根基的国家(如玻利维亚、秘鲁、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绝大多数居民均为欧印混血人的后裔，而上层阶级和统治集团的情况也往往如此。出于这一原因，预防对土著人的歧视的措施问题通常仅涉及农村的土著社区的情况，他们是古代土著人的后代，保留或保存了他们祖先的许多传统。

122. 在近几年中，拉丁美洲国家关于种族主义和歧视问题的报告普遍都出现了巨大的变化。今天，各国政府均承认社会上存在着歧视，并设法找到克服这种歧视的办法。各国以往都否认在其领土上存在任何形式的歧视，其理由十分简单，即各国的宪法均承认并庄严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现在大多数国家的报告均承认在其领土上存在着种族或族裔歧视，并表示希望克服这种歧视。

123. 玻利维亚共和国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ERD/C/281/Add.1)包含了由共和国副总统 Victor Hugo Cárdenas 本人所作的令人震惊的证词：“[关于对土著妇女的歧视问题] Cárdenas 承认虽然确有进展，但进展十分缓慢，而且并不否认土著人社区仍然遭受边缘化和种族主义之苦。例如他的妻子 Lidia Katari 是一名专业教师，但由于她身穿传统的印第安裙子、戴纱巾和圆顶硬礼帽而不能教学。‘几年前，他们告诉她，必须抛弃这身装束，否则就必须停止工作，因而她请求休假，目前正在为争取她自身的权利和其他土著人的权利而斗争’。Cárdenas 祖父的经历则更加充满血腥味：他的上司命令将他的手斩断，原因是这位上司认为他能够写字是一种侮辱。他的父亲则被迫改变其艾马拉人的家姓，并采用其母亲家族的西班牙家姓……” (第 38 段)。还应当注意到危地马拉的报告(于 1996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 CERD/C/292/Add.1)所下的定义，其中下列陈述总的来说是该地区

许多国家的真实情况：“应当强调指出……危地马拉政府并不赞成危地马拉社会中的任何歧视行为或态度，而且在危地马拉人的日常生活中，在以从昔日继承的体制为基础的人际关系中存在着隐蔽性的歧视。”（第 11 段）。

(b) 非洲裔人口的问题

124. 在拉丁美洲的许多地区和国家中，土著人口的消失导致在殖民地时期甚至在十九世纪的共和政体时期引进了非洲劳工。拉丁美洲的非洲裔人口是歧视的受害者，这种歧视在每个国家中都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这种歧视主要是在社会经济的范畴内发生的，因为非洲裔人口是人口中的最贫困阶层，而且占人口的大多数。然而，拉丁美洲的种族歧视在性质上有别于以种族隔离或严重的种族分划为基础、将不同种族世世代代隔离开来的社会中存在或已有的种族歧视。与土著人口一样，非洲裔人口在殖民时期就开始与其他种族掺和，因而在一些地区或国家中，非洲裔人口已几乎完全与其他民族掺和，构成了人口的全体或整个下层阶级。在这种情况下，种族问题与社会问题密切联系，这就是说与该国的劳动阶级密切相关。

(c) 移民、难民和移徙工人

125. 一个最新的现象是该地区目前正在发生大规模的人口流动。拉丁美洲人移民北美洲、移徙工人从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前往邻国寻找工作，以及难民和政治流亡者向另一国寻求庇护是与该地区正在进行的全球化进程相关的新现象。这种现象可能在不远的未来会变得更加严重。

2. 教学和教育措施

126. 许多拉丁美洲国家正在教育和教学领域中采取步骤，预防各种形式的歧视。其中一些措施是在正规教育(即教育体系和学校本身)的范畴内采取的，其他措施有的是在一般而言的教育中采取的，有人则是在具体而言的成人或社会教育中采取的。

(a) 针对一般教育体系的方案

127. 对于教育系统的课程，一些国家已采取具体步骤，纳入 (一) 人权宣传和教学方案，(二) 宣传土著人情况及其权利的方案，其目的在于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教科文组织已推动编制了具有“广泛材料”的学校课程，对容忍、土著人受到的歧视和种族歧视等问题进行分析，同时开展人权教育。一些国家已将涉及土著社区和遭受歧视的其他群体的权利相关的议题纳入其学校课程。设在哥斯达黎加的美洲人权研究所已开展了大量活动推动人权教育，这些活动汇集了教师和专家，以便制订出一种人权教学的方法。

人权教育

128. 并非所有国家都将人权教学方案明确地纳入了它们的教育计划中。然而，这个问题在教育方面的重要性已经增加，而且一些国家已开始以不同的目光看待全面的材料或课程纳入这些问题的可能性。下面就举一些例子，但这些例子绝非全面，完全是从现有的零星材料中所得出的。

129. 在阿根廷，人权和社会权利司(内政部)的一个目标是“帮助把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正规教育，作为一个公民道德的基础，保证人权并预防侵权现象”(CERD/C/299/Add.11,第 55 段)。哥伦比亚开展了全国民主教育项目，由教育部和人权问题总统委员会联合执行；其目的在于通过学校课程使人们重视将“民主教育[确定]为一个基本的必修课”(CERD/C/257/Add.1,第 114 和第 115 段)。在巴拿马，根据 1990 年 9 月 14 日的第 2701 号决定设立了在巴拿马国立和私立教育机构中促进人权教育和教学的委员会……”(CERD/C/299/Add.1,第 81 段)；在这一领域中已开展了多种活动。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这一多种族国家中，“在小学一级所使用的有关社会研究的课本继续对公民进行有关其多种族、多宗教和多文化的社会的教育”(CERD/C/224/Add.1,第 34 段)。

130. 在巴西，圣保罗州已将一个涉及种族问题的课程纳入了它的教学大纲之中。一个名叫“非洲历史和文化”的课程也已经被纳入了巴西学校和大学的教学大纲之中；其目的在于使人们意识到非洲文化对于巴西社会的形成的作用(CERD/C/263/Add.10,第 164 段)。

131. 尽管在学校一级已加强了对人权教学和容忍问题的教育的重视，但仍然还要开展大量的努力。没有任何拉丁美洲的学校参与教科文组织 1996 年的以学校为基础的和平解决争端方案的项目。而且，其他旨在学校中进行人权教学的项目也未取得完全的成功。

(b) 社会教育方案

132. 大多数国家已为促进人们在更大程度上理解土著人民并从而预防歧视而制订了社会教育方案。墨西哥于 1996 年 8 月 19 日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阐述了人权委员会在此方面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其中包括讨论会、活动、广播节目、宣传员的培训、散发资料和旨在促进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权利的其他形式的社会教育(CERD/C/296/Add.1,第 16-23 段)。

133. 巴西政府与巴西地方法官协会合作印发了 200 万份阐述公民权利的“司法手册”(CERD/C/263/Add.10,第 163 段)。在一系列国家中，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已采取联合行动，以多种文字发行《世界人权宣言》，并宣传《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内容。

(c) 跨文化教育方案和双语制

134. 从广义上执行《公约》第 7 条的各项规定的关键也许是在许多拉丁美洲国家中制订针对土著人民的跨文化双语教育方案。

(一) 背景和概念框架

135. 几十年来，拉丁美洲各国提供的是普遍教育，对学生的地方、区域、族裔或语言文化背景不予考虑。自从上世纪建立了大众初级教育以来，学校向来被认为是形成新生的拉丁美洲民族的关键。因此学校被认为应当使人口“西班牙语化”，教授基本的文明礼貌和提供人民在社会中生存立足所必需的理念工具。在本世纪中，农村地区的义务教育使教育成为语言和文化统一的一个重要工具。

136. 在 1930 年代期间，人们认为与世隔绝和缺乏语言交流是影响并造成对土著社区歧视的主要问题。许多拉丁美洲国家为土著社区制订了特殊教育方案，其目

的在于增强它们对西班牙语(或葡萄牙语)的掌握程度。这一进程被称为“双语教育”，它意味着使用土著人的语言作为与新的语言——即国家的官方语言——进行交流的一座桥梁。今天，从技术角度而言，这一做法被称为“过渡性双语教育”，因为一旦学会了官方语言，方言或母语即会被忘却。

137. 在 1970 年代，一种被称作“跨文化双语教育”的新的双语教育运动在拉丁美洲兴起，其目的在于使土著儿童同时掌握两种语言并在土著文化和占主导性的民族文化之间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已经执行了多种这类方案，反映出教育系统中具有最高的非歧视性。

(二) 跨文化双语教育的经验

138. 在跨文化双语教育方面的大量工作是由教育部、负责土著人事务的组织、各大学和非政府机构所开展的。南美洲的一批大学以玻利维亚的科恰班巴大学为基地，正在开展一个联合项目，为专门从事跨文化双语教育的教师开设研究生课程。

139. 哥伦比亚是该地区中在跨文化双语教育方面拥有较长期经验的国家之一。它已经通过了旨在使土著人民能够主宰其自身的教育并使这种教育适应社区需求的大量立法。在培训从事跨文化双语教育的教师方面已经取得了经验，并且编制了以各种语文教授的课程，开展了大量的语言研究并编制了大量双语课本(CERD/C/257/Add.1, 第 117-126 段)。

140. 厄瓜多尔是已经推行跨文化双语教育方案的另一个国家。这一方案已经执行达 10 年之久。这一方案与同类型的其他方案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它是作为政府的专门机构和厄瓜多尔土著民族联合会之间的一个合营项目而加以确定并在某些情况下得到实施的，厄瓜多尔土著民族联合会是一个受到广泛公认的机构，汇集了该国许多不同的种族群体。

141. 在危地马拉，土著人口所占比例极大(根据 1992 年的资料，52%的人口为玛雅人(CERD/C/256/Add.1, 第 8 段))。一项双语教育方案已作为和平协定的一部分，特别是作为关于土著人权利的协议的一部分加以实施。于 1996 年 2 月 1 日提交的报告阐述了在土著人地区开展教育所取得的进展，城乡地区设立的新的学前和初

级双语和单语学校共招收了 337,000 名儿童入学(CERD/C/292/Add.1, 第 60 段)。教育部的双语跨文化教育司已制订了“双语跨文化教育政策和战略,向玛雅人、Xinca 人、Garifuna 人和拉地诺人提供社会文化和教育手段,在和平与理解的文化范围内建立一个民主和多元化的社会”(同上,第 62 段)。已通过各种课程、有关土著妇女权利的讨论会和其他类似活动为提高土著妇女的识字率而开展了特殊的努力。还应当特别提及在危地马拉和平协定缔结时所设立的国家和平基金进行的投资和工作,该基金促使在土著地区开设新的学校并实施就学方案(同上,第三章 C 节)。

142. 另一个拥有大量土著人口的国家玻利维亚于 1994 年 7 月通过了一项教育改革法,其中规定在玻利维亚的教育制度中设立跨文化双语教育。其基本的原则之一是“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建立民主的、参与性的、跨文化的和双语性的国家教育”;这一改革的目的包括承认“玻利维亚的种族和文化的多样性,其办法是选择一种跨文化和双语形式的教育,以满足个人及其社区的需求”(CERD/C/281/Add.1,第 49 和第 50 段)。

143. 尼加拉瓜的大西洋沿岸地区根据《1987 年宪法》享有特别的自治地位。“已经开始实施一项西班牙语——米斯基托语和西班牙语——Sumu 语双语教育方案,作为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地区社会发展文化和语言权利的一种实际手段。作为打击种族歧视的措施而加以实施的方案包括 Bluefields 印第安和加勒比大学以米斯基托语、英语和 Sumu 语提供的教学方案。”(CERD/C/277/Add.1,第 61 段)。自治区的教学方案有自己的课本,并已实施多年。

144. 根据秘鲁《宪法》第 17 条,“国家必须消除文盲,鼓励双语和跨文化教育,同时保留秘鲁的各种文化和语言表达形式”(CERD/C/225/Add.3,第 106 段)。若干年来,普诺市曾经实施了该地区最佳的跨文化双语教育方案。正如政府的报告表明的那样,许多这类方案由于近几年秘鲁高原和山区所发生的暴力而中断。

145. 根据 1993 年 10 月 5 日颁布的《第 19253 号智利土著人法令》,“应当在土著人集聚的地区建立跨文化双语教育体系,从而培养土著学生能够以适当的方式参与他们自己的社会和整个大社会”。1992 年开始制订从事针对 Mapuche 人和 Aymara 人的跨文化双语教育的教师的培训方案的工作。已经在一些城乡地区的学校中制订了跨文化双语教育试点方案,一些大学正在开设针对这些领域的教师的研究生课程和专业课程。

146. 委内瑞拉于 1986 年开始并一直实施着一项跨文化双语培训方案，其主要焦点在于进行教师培训。1995 年，属于 Kariña、Guajibo 和 Piaroa 部落的成员的第三批 18 名双语教师在马拉凯市毕业(CERD/C/263/Add.8/Rev.1, 第 120 段)。在阿根廷，国家土著人事务研究所主要在 Wichi 部落集聚的该国北部的 El Chaco 开办了若干跨文化双语教育方案。已编制了一系列教学方案，其中尤其突出的是一个名叫“为 Wichi 文扫盲课程编制教学材料”的项目(CERD/C/299/Add.11, 第 25 段(f)小段)。

147. 墨西哥开展土著人教育方案的时间最长。在拉丁美洲开展土著人教育的最初设想可以说起源于墨西哥。自从 1941 年在 Patzcuaro 市设立了土著社区教育和扫盲中心以来，该国已成为对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中心。今天，该国拥有大量的国立和私立跨文化双语教育方案。国家土著人事务研究所在全国许多社区中都开设了学校并实施了教学方案。

148. 同样重要的是，在近几年里，有着属于同一个部落的土著居民的相邻国家都签署了关于跨文化双语教学和教育的双边协定。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之间所签署的 Bucaramanga 协定和哥伦比亚与巴拿马签署的 Darién 协定就是其中的例子。毫无疑问，针对土著人的特殊教育政策的其他发展受到了忽视，但今天几乎所有的国家都确实制订了培训双语教师和编制课本的试点方案。

3. 文化措施

149. 一些国家采取多种主动行动，促进文化容忍。这些主动行动常常采用奖学金方案的形式，帮助受歧视影响的土著群体获得教育。巴西——我们知道这样做的唯一国家——将高等教育 10% 的名额分配给受歧视影响的黑人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年青人；这是文化上的积极差别待遇的一例。智利、秘鲁和玻利维亚等国家的一些立法鼓励制作广播节目和建立土著语言的广播台。近几年在若干拉丁美洲城市开始收听到许多土著语言广播的节目，这是直到最近才有的情况。

150. 有些国家成立了公共和私人机构，专门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151. 阿根廷共和国的报告指出，1995 年成立了同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进行战斗的国家研究所，其目标是防止歧视和宣传与不歧视有关的现有原则和法律

准则；向公众进行宣传；规划和推动教育运动和关于这些主题的研究。同时，自 1993 年以来，全国反歧视方案已付诸实施(CERD/C/299/Add.11, 第 53-54 段)。

152.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的报告指出，1992 年早些时候成立了西印度群岛大学种族研究中心(圣奥古斯丁，特里尼达学院)；其目的是有系统地研究种族关系问题(CERD/C/224/Add.1, 第 8 段)。

4. 宣传领域采取的措施

153. 最近在该领域取得的进展似乎很少。各种报告和研究报告表明目前没有利用大众媒介作为进行容忍和人权教育的工具的任何主动行动。然而，例外情况肯定有，主要以在许多地区建立广播台的主动行动为形式，由土著领导人独立管理，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广播；这些是发展特性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重要工具。

154. 有关材料还专门提到玻利维亚电讯法案，它“赋予国家媒介促进尊重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重要使命”(CERD/C/281/Add.1, 第 58 段)。

155. 若干国家建立了主要用土著语言广播的电台，例如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地区用米斯基托语广播的 Musku 电台；在厄瓜多尔的 Shuar 电台，它用土著语言向靠近亚马孙河的该国东部的整个 Shuar 联盟地区广播。智利南部的特木科在与——政府部门——促进土著发展全国公司——的协助下，独立制作了若干广播节目，用马普切语广播。近几年随着大规模农村移民进入城市 and 土著语言在现代城市环境中复兴，包括利马、拉巴斯和基多的许多拉丁美洲首都建立了若干用土著语言广播的商业电台。

5. 消除针对非裔拉丁美洲群体的种族歧视的特别措施

156. 正如导言部分第 1 节(b)段(124 段)所指出的，关于非洲血统的拉丁美洲人口受到歧视的情况十分特殊。只是在近几年国家才开始确立制定专门针对这部分人口的政策准则。然而在编写教育材料方面所作的工作很少。

157. 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问题并非公开和明显地表现出来，尽管在许多国家，人口的多数为非裔美洲血统。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 1994 年 11 月的报告指出人口的 72%为穆拉托人，仅 15%是白人，其余为黑人；“人口中没有

明显的民族界限，因为所有人几乎都完全融入了国家各方面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E/1990/6/Add.7,第4段)。因此，这些国家没有针对该群体的特别方案，而是将他们包括在一般方案内。

158. 然而，其他国家的确定有不同的政策或关心不同种族群体的融合问题。巴西有大量非洲血统的人口，为了防止歧视采取了若干重要行动，如：“黑人和穆拉托人在巴西人口中尽管占大多数，但国内大众通讯媒介反映他们的形象是贬低性质的，他们常常在可耻或有辱人格的情形中出现。为了试图抵消这种消极形象，立法部门提出了关于黑人参与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广告的第 3791/93 号法案”(CERD/C/263/Add.10,第 167(c)段)。巴西制定了一项制度，规定参加政府签约的媒介活动的 40%的人必须为黑人；其目的是通过媒介表明黑人在巴西社会文化构成中的重要性。哥伦比亚宪法证明了非洲哥伦比亚人和土著社区在政治参与方面已取得重大进步；法律为土著群体和黑人社区规定了特别选区(国家宪法第 171 条和 1994 年第 70 号法)。法律承认的黑人社区可以建立不同形式的自治。在英语为母语的一些社区，如圣安德烈斯岛，存在一个特别问题。

6. 针对移民和流离失所人口的主动行动

(a) 拉丁美洲国家的移民和移徙工人

159. 拉丁美洲移民流动量很大。为了制定能帮助预防歧视和促进容忍的教育、通信和宣传政策，需要迅速重视该问题。墨西哥 1996 年的报告第四章(CERD/C/296/Add.1, 第 56-69 段)叙述了“南部边境的移民流动和进入墨西哥的移徙工人的人权的保护和维护问题”。国家编写了一本“移民人权入门”，它可以成为一种宝贵的工具，不仅用于移民而且也用于一般公众、学校的儿童和青年人的教育和培训。

160. 阿根廷 1997 年的报告(CERD/C/299/Add.11, 第 32 段)介绍了玻利维亚国民移居阿根廷的情况和这方面采取的措施。

(b) 拉丁美洲在国外的移民

161. 毫无疑问保护在国外受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之害的国民是一个重要的方面，这在美洲的有些地区，特别是在墨西哥和美国的边界地区是一个非常微妙的问题。拉丁美洲国家关注暂时或永久住在国外的国民的情况，因为他们面临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其中许多人移居到发达国家，寻找更好的工作机会，因为在这些国家非技术工作需要当地劳动市场所没有的外国劳动力。

(c) 土著人的迁徙

162. 土著工人的迁徙对该问题的复杂性又增加了一个因素。在许多情形中，迁徙工人是土著人，受到既是迁徙工人又是土著人的双重歧视。在许多发达国家正出现土著移民组成群体的新现象。墨西哥 1996 年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介绍了为引起对这种情况的注意而举行的题为“移民情况的方方面面”的会议(CERD/C/296/Add.1, 第 89 段)。

163. 移民和人口由一个国家向另一个国家移动的现象将肯定在拉丁美洲内和拉丁美洲与其他大陆或发达国家之间增加。因此，教育可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帮助人民相互了解和培养不断提高的容忍精神。

六、初步结论和建议

164. 公立中小学课程应包括特别科目和课目，以尽早提高学生对基本人权的认识，重点尤其放在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促进他们了解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的基本平等原则和谅解、容忍以及友谊。也应该要求私立学校和教会学校将该主题列入其课程。

165. 大专院校，首先是所有法律学院和政治学院应在人道主义课程和其他有关课程中增添必修的人权内容。这应该包括对《联合国宪章》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深入研究。

166. 毫无疑问，第 7 条关系到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青年、妇女、被遗弃的儿童、流浪儿童、难民儿童、土著儿童、迁徙工人及其子女和武装冲突中的儿

童。国家必须处理任何形式的虐待和剥削儿童、儿童色情和卖淫、卖买、贩运和诱拐儿童以及少年犯罪等问题。

167. 以种族歧视为特别重点的人权教学和教育不应该局限于中小学生和大学生。教师、讲师、地方法官和高级行政和公共官员也必须参加尤其以第 7 条为重点的特别教育和培训方案。

168. 执法官员，包括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的成员，应参加速成培训，保证他们在履行职责时维护所有人的人权，而不分种族、肤色、出生或族裔。

169. 对其他职业团体的成员也应进行适当的培训。

170. 应该鼓励各缔约国保证开办的有关培训班和方案相应以政党和工会官员、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等以及政府和公共机构的官员为对象。

171.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建立人权教育全国联络中心，执行面向行动的全国教育计划，尤其强调种族歧视问题和第 7 条的规定。

172. 各缔约国必须保证属于种族或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的人享受各级教育并应酌情至少在小学——如有可能也在中学——用少数语言教学。

173. 各缔约国应在较广的基础上处理人权教育，将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需要与促进各民族和种族、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的需要相结合，从而提高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认识并能使所有人有效参与自由社会。

174. 各缔约国应该落实世界人权会议的呼吁，即，应从理论和实践上开展人权教育和传播适当的资料，使之在消除基于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性别、语言或宗教的任何歧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5. 应该要求各缔约国在技术援助领域加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便培训从事与人权教育有关的活动的官员和其他人，重点尤其放在第 7 条上。

176. 各缔约国应该不仅经常制定和执行具体方案，而且也应该制定和执行落实第 7 条，而吸收不同的文化和信息渠道参与的战略。在这方面，教育部、社会事务部、卫生部、司法部和其他有关执行部门的直接和积极参与将有巨大的优势作用。

177. 各缔约国无论何时何地都应该鼓励公共和私营信息服务机构特别是大众媒介在其广泛的活动中考虑第 7 条的规定，包括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排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教育行动和其他方案。

178. 请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族裔群体居住生活地区促进其历史、语言和文化知识并确保属于这些群体的人受到教育，了解整个社会的语言、历史、传统和文化。

179. 应该鼓励与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促进和平、人权和民主的教育综合行动纲领(巴黎，1995年11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80. 各缔约国、联合国、政府间人权组织和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处理教育权利的组织以及该领域的基层组织和专业协会应该继续寻找在它们之间建立较密切的合作的更有效和更实际的办法和途径，以便鼓励充分执行第7条。

181. 各缔约国应该便利教师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参加国际、区域和国家论坛，以便提高对推行和平与人权教育的需要的认识。

182. 在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提交报告时，各缔约国应该提出其对旨在充分执行第7条的措施的效力的评估。

183. 各缔约国应该在教学、教育、文化和宣传领域采取积极和有效措施，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促进各民族之间以及种族和族裔群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友谊。各缔约国对它们根据第7条采取的法律、司法和行政措施的效力进行评估并根据其评估，酌情推行必要的改革，这样做至关重要。

18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义务继续在各缔约国执行第7条方面给予合作，向它们提出委员会对其的措施的效果的评估；在审议其定期报告时继续促进与所有各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以及它们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尤其要帮助各缔约国执行第7条的规定。

注

¹ 关于各缔约国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查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性意见和对有关报告审查的简要记录，可以参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前三届会议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50/18、A/51/18、A/52/18)。

² 应要求提供了资料的 19 个国家是：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德国、摩纳哥、摩洛哥、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 -- -- -- --